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97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電子宣導海報及給家長的一封信各乙份(計2個電子檔)(0197201A00\_ATTCH1.jpg、019720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，檢送相關宣導資料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09年6月1日中監彰站字第109014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，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駛之意願，藉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之觀念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，在109年11月30日前，經訓練取得駕照者，補助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1,300元整，共計1萬名（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），進而降低機車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送電子宣導海報及給家長的一封信各乙份，請貴校協助利用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或運用超連結、貴校網站、FB粉絲團及跑馬燈宣導等轉知宣導，讓需要之民眾儘早明瞭受訓相關訊息，及時把握機會參加機車駕駛訓練。數位管道宣導資料可逕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專區網站，網址：

學務處 收文:109/06/09



1090001954

有附件

https://www.thb.gov.tw/catalog?node=b2072518-8abb-43d2-9fc7-0d2558622ceb，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